

附件 3

南川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 3

信息标题	《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(试行)》政策解读 《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(试行)》-政策解读		
送审科室	产业科	拟稿人	程敏
审查事项	☒ 向社会公开	1.是否存在严重表述错误? ☐ 是 ☒ 否 2.是否符合现行法规及上级政策等规定要求? ☒ 是 ☐ 否 3.是否存在语句不通、表述不准或错别字? ☐ 是 ☒ 否 4.是否存在公文格式错误? ☐ 是 ☒ 否 5.图片是否有负面舆情风险? ☐ 是 ☒ 否	
	☐ 向申请人公开	不宜向社会公开,但对特定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生产、安排生活、开展科研等活动具有特殊作用,经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后可以向申请人公开	
	☐ 不予公开	☐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☐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☐ 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 ☐ 过程性信息 ☐ 党务或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 ☐ 行政执法案卷信息	
公开载体	☒ 区政府门户网站 ☐ 本机关政务新媒体 ☐ 区级新闻媒体 ☐ 本机关或村居委公开栏 ☐ 电子显示屏、宣传单等其它形式		
业务科室 审核意见	请领导审批。程敏 2015.1.6		
政务公开主管 科室审核意见	拟同意 胡永俊 1.6		
具体业务分管 负责人审核意见	呈:罗局长 罗局长审核 1.6		
政务公开分管 负责人审核意见	拟同意 1.6		
行政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	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:  1.6		

注:以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部门名义制作的非公文类政府信息适用此表,该表由行政机关政务公开主管科室统一存档备查。最终领导签字处请各单位加盖公章(其他有关单位需要在政府网站公开非公文类信息的,适用此表)。